

附件2

“平安工地”创建标准

一、组织领导机构健全。成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创建工作纳入单体工程整体规划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平安创建工作。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、治安保卫领导小组，保证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落实。不断加大人、财、物投入，确保创建工作有序运行。

二、安全生产管理到位。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；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案经过相应的评审和审批；现场安全警示标识齐全、醒目、符合有关规定。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，设置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，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。施工单位采购、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，应当具有生产(制造)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，且必须由专人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、维修和保养，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。施工严格按生产标准规范作业，隐患整改率达100%，且相应资料齐全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达标合格率达100%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。有针对性的制定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三、质量监督规范有序。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

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；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，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，不得偷工减料。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查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。

四、工作人员素质过硬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%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%。所有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，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根据不同阶段的施工任务特性，组织学习有关技术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。对应用新技术、使用新材料、操作新设备的人员，要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应急预案，所有工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总承包单位要完善劳动用工登记制度，办理工伤保险。

五、内部管理措施落实。配备治安保卫、门卫和仓库保管人员，人员、物质进出及巡查、交接班记录齐全。严格落实《河南省暂住人员管理条例》，外来务工人员实行集中管理、集中住宿，无漏管、脱管现象。项目全年不发生刑事案件，无职工违法犯罪，不发生恶性案件和信访等群体性事件。